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 9,729,6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4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7,706,540 股减少至 1,477,976,940 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9,729,600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办理完成。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1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2、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2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7,706,540 股的 0.6540%,最高成交价为 5.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197,7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9日在中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9,729,600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706,540股减少至1,477,976,94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25,428	16.87%	251,025,428	16.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681,112	83.13%	1,226,951,512	83.02%
股份总额	<b>1,487,706,540</b>	<b>100.00%</b>	<b>1,477,976,940</b>	<b>100.00%</b>

##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